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宋凱易
選任辯護人　黃馨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9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5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宋凱易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宋凱易（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承認，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其餘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15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刑之減輕事由：

本件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原判決主文記載：「宋凱易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而漏未就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容有未合。

㈡刑罰之量定，雖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經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否認本案犯行，而於本院審理時則坦承犯行，足見被告之犯罪後態度顯有不同，此涉及被告量刑事項之審酌量定，即原審所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之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於此，就本案被告所犯之幫助洗錢罪所為量刑尚屬過重，客觀上要非適當，而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

二、據上，被告以其已承認犯罪，請求減輕其刑為由，提起本件上訴，並非無理由，而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其等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集團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使不法之徒輕易於詐欺後取得財物，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破壞金融交易秩序，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造成金流斷點，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非是，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之人數、被害金

額，兼衡被告迄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6頁），及被告之素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各諭知其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